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移為通信、日領及標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移為通信及日領各自己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的67%及3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相等於約525,6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於交割前向芯訊通無線轉讓知識產權資產(即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晨興所擁有的若干專利及由上海希姆通擁有的三項商標)，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合約**

根據供應合約，芯通電子及移為通信將委任瀋陽晨訊為無線通訊模塊的製造業務採購零件及物料。及瀋陽晨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芯通電子製造無線通訊模塊，並向其出售，合約期由供應合同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上海晨訊科技(作為業主)及芯通電子(作為租戶)同意租賃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B樓第六層整層及第七層部分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日領乃由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其中一名兒子王曦先生全資擁有，故王曦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為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日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則為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包括知識產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

基於以上原因，芯訊通無線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將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供應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合約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向股東發送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及供應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交割。因此，交割可能或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1 買賣協議

### 1.1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移為通信、日領及標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移為通信及日領各自己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的67%及33%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Simcom International (作為賣方)
- (3) 移為通信 (作為買方)
- (4) 日領 (作為買方)
- (5) 標的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及代價：

Simcom International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移為通信及日領各自己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的67%及33%股本權益。於交割前，Simcom International 將會把芯通電子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芯訊通無線，使移為通信及日領能通過收購及持有單一實體 (即芯訊通無線) 的權益而收購標的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於交割前向芯訊通無線轉讓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晨興所擁有的若干專利及由上海希姆通擁有的三項商標。

總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00元 (相等於約633,600,000港元)。

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 (相等於約525,6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 (其中包括)：(1)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提述將根據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出售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購買價；及(3)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現時的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於股份代價中，人民幣293,460,000元 (相等於約352,200,000港元) 應由移為通信支付，另人民幣144,540,000元 (相等於約173,400,000港元) 應由日領支付。

訂約方同意(1) 股份代價的10%應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後十日內支付；(2) 股份代價的57%應於交割日期後十日內支付；(3) 股份代價的33%應於交割日期後第十二個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

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本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編製的知識產權資產估值。

訂約方同意芯訊通無線應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接納轉讓知識產權資產項下商標登記及轉讓知識產權資產項下專利完成後七日內向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晨興以現金支付知識產權代價。

**生效日期及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告生效：

- (1) 就該項交易取得移為通信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2) 就該項交易取得日領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3) 就該項交易取得 Simcom International 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4) 就該項交易取得本公司所有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5) 就該項交易取得標的公司股東的批准；
- (6) 就該項交易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或向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存檔；
- (7) 深交所不反對該項交易；及
- (8) 就該項交易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倘買賣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與先前違約情況有關者除外。

## 交割：

交割將於移為通信及日領提供充足資料並下列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由雙方約定的一個交割日達致：

- (1) 上述使買賣協議生效的條件獲達成；
- (2) 買賣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3) 芯通電子已轉讓予芯訊通無線，並已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完成轉讓登記；
- (4) 簽立買賣協議及完成轉讓所涉的專利及三項商標轉讓的協議，或雖轉讓仍未完成，但則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接納轉讓申請，在有關情況下，標的公司將獲授於轉讓完成前使用有關專利的許可，以及芯訊通無線已支付知識產權代價；
- (5) 標的公司若干主要僱員簽立為期不少於交割日期後三年的僱傭合約；及
- (6) 簽立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生效。

## 不競爭：

本公司及 Simcom International 各自承諾，於交割日期後的五年期間，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不以任何方式及形式從事 2G、3G、4G 無線通訊模塊及 GNSS 模塊之銷售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該等模塊銷售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實體，亦不會招攬標的公司之主要僱員。

## 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承擔由本集團(包括芯通電子)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就無線通訊模塊持有零件及物料以及該等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訂購但於買賣協議日期尚未送達的零件及物料所引致損失(如有)。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倘有關無線通訊模塊的零件及物料、相關半製成品及相關製成品於交割日期尚未使用，本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須按該等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面值向芯通電子購買。購買該等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總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支付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的金額(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1.2 該項交易之影響

交割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預期本集團將可自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錄得約人民幣346,000,000元(相等於約415,2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應付本集團之代價之所得款項總額，減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連同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之費用計算得出。然而，上述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的計算，並未包括本集團或產生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有關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未使用零件及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因該項交易產生的損失、裁員費用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期的利潤淨額(屬於移為通信及日領)。本集團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 1.3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總代價，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9,700,000元(相等於約575,600,000港元)作下列用途：

- (1) 約35%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1,5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位於中國東莞的土地以興建本集團的營運中心，該營運中心預計(a)用作安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生產設備、物流設備、倉庫及銷售隊伍；及(b)使本集團能利用於中國東莞的成本較低及供應鏈地點優勢促進其增長；

- (2) 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100,000港元)將用作更新本集團於上海的生產設備及上述營運中心以及發展自動化智能3D倉庫；進一步實施產業4.0數碼化、網絡化及智能化程序；提高高端手機ODM(原始設計製造)及EMS(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業務競爭力；及
- (3) 約45%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9,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視乎交割而定)及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淨收益約35%用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特別中期股息金額及收取股息資格及記錄日期的詳情將於交割後由本公司公佈。

## 2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2.1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1)手機及智能終端之設計及生產代工；(2)本集團SIMCom品牌無線通訊模塊之設計與開發、製造及銷售；(3)智能製造業務；(4)物聯網運營業務；及(5)少量物業發展。

### 2.2 移為通信

移為通信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移為通信屬於物聯網行業，目前主營業務為嵌入式無線M2M終端設備的研發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分為三大類：車輛、資產及個人追蹤的通訊產品。移為通信M2M終端設備嵌入車隊車輛、資產或放置於自然人身上，以收集相關數據信息，並通過通信網絡，把數據信息傳送至M2M服務商伺服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移為通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3 日領

日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曦先生全資擁有。日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下文所載為芯訊通無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3,036	36,123
除稅後淨利潤	23,036	36,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46,698	130,726

下文所載為芯通電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019	2,565
除稅後淨虧損	1,019	2,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57	2,461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 154,6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分類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入	815,016	638,847
分類溢利	63,974	58,5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雖然知識產權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合共約為零港元，但公司在研發知識產權資產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上作資本化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所委任的估值師評定知識產權資產的價值約人民幣 89,600,000 元(相等於約 107,520,000 港元)。

芯訊通無線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模塊的設計及研發。

芯通電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模塊和相關部件的採購、倉儲、物流和銷售。

#### 4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過去五年來本集團因應時代的潮流變化，致力於將整個集團由製造業向資訊科技服務業轉型，從產品導向製造商向服務導向供應商轉型。

由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涉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件及物料之研發、採購、生產以及營銷，本集團擬繼續專注其於研發、採購及生產的強項。預期交割後，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業務規模將維持不變，但是業務性質將會藉提供EMS（電子代工製造服務）而轉為服務導向（即由營銷以及提供各種服務轉為研發、採購及生產代工）。

經考慮上述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貨物損失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瀋陽晨訊與芯通電子及移為通信訂立供應合約，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事項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上海晨訊科技與芯通電子訂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事項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5.1 供應合約

#### 5.1.1 主要條款

供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瀋陽晨訊（作為供應商） 芯通電子（作為客戶） 移為通信
標的事項	: 芯通電子及移為通信將委任瀋陽晨訊為無線通訊模塊的製造業務採購零件及物料。及瀋陽晨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芯通電子製造無線通訊模塊，並按售價向其出售。
合約期	: 由供應合同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價格及定價政策

： 無線通訊模塊的售價(按目的地交貨)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定價公式」)：

$$\text{售價} = ((\text{零件及物料成本} \times 1.003) + \text{生產成本}) \times 1.05 + \text{特許權使用費}$$

其中：

- (1) 通過使用openBoM(載有所需零件及物料型號及價格的物料單(BOM))及根據市場價格提供零件及物料的成本；
- (2) 1.003代表零件及物料於製造過程中以0.3%的比率損壞；
- (3) 生產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及生產設備的折舊、勞工成本、水電成本及輔助物料成本，但不包括模具、夾具、非標準儀器及設備、包裝成本、運輸費、售後服務成本及海關稅項；
- (4) 1.05代表EMS(電子代工製造服務)的毛利率為5%，包括EMS純利、營運管理成本、國內倉庫及物流成本、資本成本及售後服務成本，但不包括海關檢查及稅項以及海外運輸及保險保金；
- (5) 特許權：有關費用由芯通電子先向瀋陽晨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其後向特許權擁有人支付，或芯通電子直接向特許權擁有人支付有關費用。

下單

： 不少於45天

每張訂單或每類產品之最低數額

： 5,000件或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付款期

: 付款後交付或按有關訂單的條款而定

### 5.1.2 供應合約項下的零件及材料

根據供應合約，於買賣協議簽訂日後至交割日(含交割日)期間內，凡經移為通信確認的無線通訊模塊相關的備料計劃，倘本集團(而非標的公司)就於供應合約簽訂日後12個月內仍未消耗完畢，則芯通電子及移為通信須承擔該等未消耗完畢零件及材料引致的損失(參考原始成本釐定)。

此外，根據供應合約，本集團在交割日後就芯通電子所採購，而本集團六個月內未消耗完的任何的無線通訊模塊制成品或材料，如有物料損失，芯通電子及移為通信須承擔，並須於六個月內結清該損失(參考原始成本釐定)。

### 5.1.3 年度上限

供應合約(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已付的未動用零件損失金額，惟(為釋除疑問)不包括貨物損失金額)項下應付瀋陽晨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款項須遵守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於釐定供應合約項下應付款項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以往於同等交易所獲得的銷售收入（「同等銷售收入」）。同等銷售收入是通過應用定價公式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的零件和材料過去成本、生產成本及特許使用費所計算。

本集團於下列年度／期間內獲支付之同等銷售收入金額：

	截至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同等銷售收入	360,654	433,856	596,447	519,335

#### 5.1.4 訂立供應合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a)供應合約將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其現有生產力而避免產能空置；(b)提供EMS(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亦可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和溢利；(c)透過提供EMS服務，本集團將與供應商有大量無線通訊模塊零件及物料的採購合約，以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量，從而加強其購買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零件及物料時的議價能力。



## 5.2 租賃協議

### 5.2.1 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上海晨訊科技(作為業主) 芯通電子(作為租戶)
所租賃物業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B樓第六層整層及第七層部分
面積及用途	: 總面積2,770.6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租期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3元，而年租金乃以一年有365日為基準計算  年度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公用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348,535.18元(相等於約5,218,242.22港元)
租金按金	: 人民幣1,087,133.79元，即三個月租金
管理費按金	: 人民幣207,798.75元，即三個月管理費，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計算得出
終止	: 倘租戶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其需要支付相當於月租金三倍的金額。倘業主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則其需要支付相當於租金按金的金額。
免租期	: 無

其他條款：將提供不多於33個停車位供標的公司的僱員使用。每個停車位的月租金為人民幣400元，與同一大廈內其他使用者的停車位租金金額相同。停車位的租金將由標的公司相關僱員支付，而不會由標的公司支付或報銷。

### 5.2.2 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須遵守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8,5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8,536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8,536

於釐定租金及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同一大廈及毗連大廈內由業主出租予第三方租戶的物業的租金。

### 5.2.3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將提供租金收入，其與將該等物業租予其他第三方的應收租金收入相若，以及倘本集團不再租賃該等物業予芯通電子，則本集團須尋找替代租客。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日領乃由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其中一名兒子王曦先生全資擁有，故王曦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為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日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則為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包括知識產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以上原因，芯訊通無線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將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視乎達致交割的時間，自實際交割日期起計根據供應合約的應付金額及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金額將各自用作釐定已付金額有否分別超過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供應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應合約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向股東發送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供應合約(包括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日領為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之聯繫人，而日領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各自均已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評估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Info Dynasty、Intellipower及Simcom (BVI)是否須因應上述原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

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考慮是否將就此問題向聯交所呈交意見書。與聯交所討論的結果(如有)將於本公司的通函內披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交割。因此,交割可能或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貨物損失金額」	指	誠如本公佈第 1.1 段「其他條款」所提述,有關交割前未使用的無線通訊模塊的零件及物料、相關半製成品及相關製成品引致的估計最高損失金額
「未動用零件損失金額」	指	誠如本公佈第 5.1.2 段所提述,有關無線通訊模塊的未動用零件及物料引致的損失金額
「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	指	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見本公佈第 5.1.3 段提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買賣標的公司
「交割日期」	指	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標的公司轉讓發出批准及登記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股份代價及知識產權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
「Info Dynasty」	指	Info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當中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由王祖同先生控制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由楊文瑛女士控制
「知識產權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若干專利權及三項商標之代價



「Intellipower」	指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及彼等兩名兒子(包括王曦先生)各擁有25%權益
「知識產權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轉讓的若干專利權及三項商標
「知識產權轉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曦先生」	指	王曦先生，為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其中一名兒子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B樓第六層整層及第七層部分
「移為通信」	指	上海移為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90.SZ)
「日領」	指	日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曦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移為通信、日領與標的公司就該項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轉讓、供應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

「上海希姆通」	指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晨訊科技」	指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晨興」	指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標的公司之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晨訊」	指	瀋陽晨訊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com (BVI)」	指	Simcom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芯通電子」	指	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com International」	指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芯訊通無線」	指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合約」	指	瀋陽晨訊與芯通電子及移為通信就採購零件及物料及生產無線通訊模塊而訂立的供應合約

「標的公司」	指	芯通電子及芯訊通無線
「租賃協議」	指	上海晨訊科技與芯通電子就出租該等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標的公司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指	本集團所經營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包括2G、3G、4G無線通訊模塊及GNSS模塊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已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倘適用)，供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劉泓先生及劉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

\* 僅供識別